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
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。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》，公司激励计划12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，可自主行权总数量为5,882,856份。

（一）股票期权名称及代码

期权简称：尔康 JLC1

期权代码：036128

（二）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：

1、行权期内，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。

2、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，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：

（1）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；

（2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；

（3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；

（4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

上述“重大交易”、“重大事项”及“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”为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

项。

3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（包括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）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、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、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